

证券代码：835359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续。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1:00

结束时间：2018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东环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审议《关于拟使用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

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4 月 16 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4 号楼 21 层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文红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4 号楼 21 层

联系电话：010-57322315

联系传真：010-57322315-8005

邮编：100070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